**大数据智能化管理系统延续运维项目**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LZBC2025-1146**

**甲 方：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乙 方：

**二〇二五年月**

甲 方：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甲方地址：

乙 方：

乙方地址：

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事项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其澄清和确认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2、 本合同内容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保护和制约。

3、 本合同项下全部内容均不得转让、不得分包、不得挂靠，禁止挂牌企业参与竞争，若甲方在合同签订后发现乙方有上述行为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且不支付任何费用。

4、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相关部门的现行有关规定，保证提供的服务内容严格按照中标通知书的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执行。

**第一条合同范围**

1、 乙方向甲方提供磋商文件中采购内容与要求规定的服务内容。

2、 乙方所提供服务内容等应与磋商响应文件一致。

3、分项报价表：

**第二条 实施地点、服务期限**

实施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服务期限：

**第三条价格**

1、 乙方负责完成甲方单位设备及系统的日常正常运转、保管、安装、调试，直至合同结束，对因正常维护而产生的一般性设备维修、保养、更换零部件及系统升级、数据对接等与项目发生的一切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2、运维期间发生的硬件更换：运维期间，甲方信息化设备系统出现故障，若在设备系统保修期内的，由乙方负责并监督维修时效和质量，并及时向甲方报告处理结果。若在保修期外的，由甲乙双方共同鉴别是否可以继续维修，确需更换的，由甲方处理（更换设备的费用由甲方承担），替换硬件到场后由驻场运维人员负责硬件的更换工作。

3、 合同有效期内，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乙方报价包含设备的维护、系统升级、数据对接、人工费、材料费、税费等所有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合同总价不作调整。

**第四条款项结算：**

1. 付款方式：首付款17%，剩余按实际维护日期按月支付

本合同服务费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小写：¥

2、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第五条服务要求：**

乙方需要制定年度维护计划，建立健全的运维台账管理制度，按时对运维情况进行登记，配合甲方不定期的检查，网络设备维护具体要求如下：

1、 记录每次为甲方更换的设备或配件的序列号，确保信息的可靠性和延续性；

2、 定期将设备的配置文件、硬件配置和操作系统版本等信息进行归类存档，对于有变动的信息则必须注明存档；要求为最多5日归类存档一次

3、 乙方给甲方的维护意见需要保存在客户文档中，并跟进甲方的工作进展情况以及意见实施后的运行状况；

4、 每次故障的处理都需要有详细的记录，便于双方查询。

5、 本项目规定的—年服务期限结束后二周内，乙方须就本次服务合同执行情况做出服务总结，携同甲方的客户档案一并提交给甲方。

6、 乙方安排专人进行驻场值守。按照政务服务中心上下班时间正常驻场值守，如遇重大任务保障、特殊任务、系统不稳定、高温预警等特殊时期，根据甲方要求进行全天候值守，节假日期间保证随叫随到，不在中心期间出现问题，2小时响应到达现场处理。驻场人员在驻场运维期间，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的，须向甲方发起申请。

7、 严格履行磋商文件中的采购内容及要求，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满足甲方需求及相关行业要求。

第六条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职责

（1）甲方须保证乙方提供技术服务所需要的适当环境、电力供应等条件。

（2）甲方按合同要求负责及时对乙方提供的维护保障服务进行审核，对于乙方提交的维护巡检报告及时进行确认，如超过三个工作日未确认则视为甲方默认报告结果合格。

2、 乙方职责

（1）乙方承诺为甲方提供每周7×24小时(包含节假日)的维保服务。

（2）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合同及响应文件的服务要求，合理安排提供技术服务的进度、 高效、及时的完成本合同规定的维保服务。

热线电话1：

热线电话2：

（3）乙方随时配合甲方进行设备、系统的故障排查，甲方有权决定故障最终解决方案。

（4）乙方应为驻场的工作人员购买相关保险，工作过程中出现的人身、财产损失与甲方无关。因乙方工作人员造成的甲方及其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不可抗力**

1、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系指双方在缔结本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

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用传真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7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1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 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八条违约责任**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若乙方未按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承诺及合同要求提供的服务，甲方将提出限期整改要求，乙方应根据要求及时整改。若乙方未按要求进行整改或经整改仍不能符合磋商文件及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退还甲方支付的当年费用，并承担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第九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若在3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的人民法院起诉。

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条合同的修订和补充**

对合同款做岀的任何改动，均须由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执行**

1、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以下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名称:（盖章）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银行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开 户 行：

银行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